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康环不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赣州市鳌鱼沙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2MA390P4G57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三村村

根据根据全市涉水环境隐患问题交叉检查组移交的问题线索，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6月你公司在机制砂项目上新增选矿（重选）项目，经执法人员查阅该公司环评、验收等手续发现你公司后增选矿（重选）项目不在机制砂环评批复范围，你公司未能提供选矿（重选）工艺的相关环评、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材料。经了解你公司重选（选矿）工序于2021年6月建成，2024年7月中旬完成设备安装，期间陆续试产，9月27日因主要设备出现故障停产。你公司选矿（重选）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9月29日对你公司总经理赖韶华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审议，我认为，该公司选矿（重选）项目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该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该公司初次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适用不予处罚。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康环不罚告〔2024〕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文件，你公司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裁量的特殊情形中第 3 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处罚情形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发现后立即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且是你公司初次违法行为，经过案审会讨论研究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强化环境管理，尽快完成环评审批手续，杜绝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